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6)

- (i)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主要及
關連交易；
- (ii) 持續關連交易；
- (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iv) 恢復買賣

本文已界定詞彙載於下文釋義一節。

收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人保項目與主要股東神州通信合作之潛在機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 Key與神州通信訂立收購協議，據此，神州通信有條件同意出售，而Sino Key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資本，代價為港幣256,080,000元，由Sino Key全權酌情結合下列兩種方式支付：(i)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ii)於完成時以按發行價向神州通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於完成時將向神州通信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由Sino Key全權酌情決定，惟據此向神州通信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在與神州通信及其聯繫人士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所持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9.9%。

銷售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及實繳資本。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根據服務合約就專屬神通卡提供分銷及管理服務。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上限為328,307,692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2%；(ii)經配發及發行最低數目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最低數目配售股份及最高數目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1%。

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於訂立收購協議前，目標公司與神州通信已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主機托管協議、服務合約及網絡廣告協議。預期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神州通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收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神州通信與目標公司須於完成前訂立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待完成後，方告作實及生效。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有關暫停股份買賣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估計收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經重新審閱有關財務數字及適用百分比率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就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由於神州通信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神州奧美網絡25%權益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9%權益，因而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按上市規則規定，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告作實。

此外，根據本公司設定之年度上限，神州通信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可能須支付之年度代價將超逾港幣10,000,000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比率2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只要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繼續生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由於收購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同時宣佈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取代本公司現時作識別用途所採用之「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以更清晰反映本集團未來核心業務，同時為本公司帶來嶄新公司形象及定位。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獨立股東及股東(視適用情況而定)將於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及(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收購以及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業務估值報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人保項目與主要股東神州通信合作之潛在機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Sino Key與神州通信訂立收購協議，據此，神州通信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資本，代價為港幣256,080,000元。

收購協議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神州通信，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9%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資本，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及實繳資本。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神州通信收購目標公司之原本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132,000元)，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及實繳資本。

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目標公司之估值

根據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按貼現現金流量基準編製之目標公司初步估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港幣300,000,000元(須待業務估值報告落實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明瞭，目標公司之初步估值使用之貼現率已計入風險調整因素，包括低市值風險溢價、新成立公司涉及之特定風險及缺乏市場流通能力之折讓。因此，董事會認為，按貼現現金流量基準計算之目標公司初步估值乃按適當之貼現率編製，且估值所採用預測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6(8)條，倘本公司公佈載有有關本公司或其現有或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之盈利預測，本公司須載入(其中包括)(i)預測所根據之主要假設詳情；(ii)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確認預測算式為準確所發出之函件(連同其報告)；及(iii)財務顧問確認彼等信納預測及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之報告。

由於本公佈所披露之目標公司估值僅為初步估計數字，於載入最終業務估值報告時可能會作出進一步調整，因此，需要更多時間完成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6(8)條。有關最終業務估值報告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就目標公司估值發出之報告將載於通函內。股東務請注意，聯交所仍在考慮有關豁免，有關豁免不一定獲授出。

代價

代價為港幣256,080,000元，須由Sino Key全權酌情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Sino Key於完成時以現金向神州通信支付金額由Sino Key釐定之款項；及
- (ii) 本公司須於完成時促使以按發行價向神州通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餘額。

代價之現金部分將以本公司集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集資活動乃經雙方協定，並列作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於完成時將向神州通信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由Sino Key全權酌情決定，惟據此向神州通信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在與神州通信及其聯繫人士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所持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9.9%。

倘收購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收購協議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收購協議將會停止進行及告終。

代價乃由Sino Key與神州通信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i)代價較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所進行之初步估值約港幣300,000,000元(有待業務估值報告落實，方告作實)存有折讓；(ii)倘最終業務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之估值少於港幣260,000,000元，收購將不會完成；(iii)部分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惟現金代價(金額將由Sino Key釐定)將以本公司集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集資活動乃經雙方協定，並列作完成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及(iv)中國保險業之增長潛力。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上限為328,307,692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2%；(ii)經配發及發行最低數目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購股權並無獲行使)約32.3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代價股份及最低數目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購股權並無獲行使)約24.41%。

代價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特別授權後方可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且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78元之發行價乃由Sino Key與神州通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發行價：

- (i) 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78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5元有溢價約4%；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4元有溢價約5.41%。

代價(包括發行價)乃由神州通信與Sino Key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除本公佈「收購協議」一節下「代價」一段所載已考慮之因素外，並已顧及(i)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以本公司集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集資活動乃經雙方協定，並列作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以此方式為收購融資既不會產生任何借貸成本，亦可減輕收購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及(ii)代價乃根據目標公司之估值釐定。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代價(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收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神州通信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仍然有效；
- (ii) 並無發生將會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收購協議之保證或條文之事宜、事實或情況；
- (iii) Sino Key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仍然有效；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v) 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Sino Key所委任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須令Sino Key滿意；
- (v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Sino Key信納根據收購協議將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viii) 本公司完成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港幣150,000,000元，而在有關集資活動中就所發行每單位本公司證券所定之發行價不少於港幣0.7元；
- (ix) 神州通信與目標公司訂立形式及內容均令Sino Key滿意之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
- (x) 取得Sino Key所委任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均令Sino Key滿意)，顯示目標公司之估值不少於港幣260,000,000元；及
- (xi) 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通函。

Sino Key可全面或局部豁免上述(v)及(vii)項全部或其中任何一項條件，其他條件則不得豁免。Sino Key可豁免有關條件，惟受神州通信與Sino Key可能協定之其他條件規限。倘上述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收購協議將終止，其後訂約方均毋須根據協議向對方履行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約則除外。

完成

收購將於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神州通信與Sino Key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並無計劃因收購而改變董事會成員組合。

持續關連交易

於訂立收購協議前，目標公司與神州通信已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主機托管協議、服務合約及網絡廣告協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將根據於完成時生效之補充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加以補充。

訂約方：神州通信與目標公司。

服務：神州通信將向目標公司提供全國通用之指定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95130***。

定價基準：神州通信將向目標公司(i)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642元)；(ii)就遠程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相當於約港幣0.068元)之通話費(可視乎通話時間長短給予折扣)；及(iii)就透過網絡電話系統打出之召喚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3元(相當於約港幣0.34元)之通話費。通話費可根據中國政府不時公佈之新收費標準作出調整。

目標公司須於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有效期內於每年四月一日支付年費，而通話費則須按月押後支付。倘目標公司未能依時支付服務費，則須按未付款額按日徵收0.3%欠款利息。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市場上之類似交易，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滿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1)年，除非任何一方於期滿或經重續之年期屆滿前發出90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主機托管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將根據於完成時生效之補充主機托管協議加以補充。

訂約方：神州通信與目標公司。

服務：

- (i) 主機托管服務：目標公司將在神州通信之伺服器室內安放本身之伺服器，而神州通信將向目標公司提供監察、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及
- (ii) 專線租賃服務：神州通信將向目標公司提供指定之300M帶寬之共用寬頻租賃線路以供營運其網站。神州通信亦會提供90個IP網址及5個機櫃資源供目標公司使用。神州通信亦將為每個租予目標公司之機櫃供應2200瓦(10安培)電力。

定價基準：神州通信將向目標公司收取租賃年費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00,000元)，分四期按季提前支付，每期金額均等。倘目標公司未能於收到有關付款通知當日起計5日內支付應繳費用，則須按未付款額按日徵收3%欠款利息，惟欠款利息將於有關月份第20日開始累計。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市場上之類似交易，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目標公司可於期滿或經重續之年期屆滿前30日內向神州通信發出書面通知重續一(1)年。儘管如上所述，目標公司可在事先發出30日書面通知下終止主機托管協議。

服務合約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將根據於完成時生效之補充服務合約加以補充。

訂約方：神州通信與目標公司。

服務： 目標公司將按照服務合約向神州通信提供之服務包括(i)管理及出售預載神州通信若干電信及保險產品之專屬「神通卡」；(ii)協助神州通信就專屬神通卡進行售後服務；(iii)跟進專屬神通卡用戶之查詢及／或投訴；及(iv)客戶管理服務以及推廣及營銷專屬神通卡。

定價基準：

- (i) 目標公司發行每張專屬神通卡之手續費人民幣5元，約相當於港幣5.7元；
- (ii) 佔用戶透過目標公司所發出專屬神通卡所購產品及服務總值20%之技術服務佣金；
- (iii) 有關目標公司所發出專屬神通卡所預載保險產品之銷售佣金人民幣3元，約相當於港幣3.4元；及
- (iv) 佔用戶透過專屬神通卡所購財險及壽險產品總值20%及所購健康險產品總值10%之銷售佣金。

上述發行手續費及佣金將由神州通信按月押後支付。

年期：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五(5)年，將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於期滿或經重續之年期屆滿前發出15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網絡廣告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將根據於完成時生效之補充網絡廣告協議加以補充。

訂約方： 神州通信與目標公司。

服務： 目標公司同意發放網上廣告而神州通信則同意安排在神州通信網站「神通網」登載目標公司之網上廣告。神州通信亦向目標公司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處理一切因刊登廣告而引起之技術問題。

定價基準：於網絡廣告協議有效期內，目標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每年所承擔之廣告費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00,000元)。廣告安排詳情及付款方法將由目標公司與神州通信於刊登有關廣告前至少三(3)日共同協定。

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市場上之類似交易，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共通條款

預期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神州通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收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神州通信與目標公司須於完成前訂立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待完成後方告作實及生效。

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以下條款：

1.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不得超逾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將有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長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採取可能適當之行動，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在無礙訂約各方根據有關條款終止服務合約權利之情況下，倘出現下列情況，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自動終止：
 - (i) 本公司認為於有關時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不可行；或
 - (ii)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將須對服務合約作出訂約各方均不接受之更改。
2. 本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作出之所有更改，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3. 目標公司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應付／應收每年總代價須受訂約各方設定之年度上限所限。

4. 僅就服務合約而言，除神州通信於服務合約日期前已訂立之其他協議外，於服務合約年期內，神州通信不得委聘目標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提供類似目標公司按照服務合約將提供之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之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目標公司已向神州通信支付或目標公司可向神州通信收取之費用。

考慮到(i)目標公司已付／應收神州通信之款額；(ii)目標公司於未來數年之業務預測；及(iii)未來數年可能出現之通脹及人民幣匯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設定如下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將根據補充 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加以補充)	補充持續關連 交易協議年期	自各自生效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之歷史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0,000	500,000	700,000	900,000
主機托管協議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服務合約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	130,000,000	230,000,000	340,000,000
網絡廣告協議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5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僅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後方發表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倘超出任何該等上限，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有關神州通信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神州通信為中國全國電信營運商及互聯網網絡營運商，提供多元化增值電訊服務，包括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平台、付款及計費系統。電子計費及付款系統透過「神通卡」平台營運。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根據服務合約就專屬神通卡提供分銷及管理服務。

根據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之除稅前後純利均為零，而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1,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132,000元)。

神州通信推出名為「神通卡」之電子錢包服務，有關服務經中國工商銀行批准，貨幣可藉此於個別用戶之銀行戶口與指定「神通卡」間轉賬。作為電子錢包，「神通卡」可應用於支付交通費、銀行收費、互聯網電話收費、網上交易費及家居公用服務費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獲神州通信通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神州通信與人保就人保項目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期間，神州通信與人保集團成員公司已經／將會訂立多份合作及實施協議，據此，「神通卡」用戶在使用神州通信提供之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同時，可購買人保財險、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提供之財險、壽險及健康險等保險服務產品。神州通信亦將按照神州通信與人保集團協定之不同收費比率收取相應佣金。

為實施人保項目，神州通信與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服務合約，據此，目標公司將負責(其中包括)管理、營銷及出售專屬神通卡。

除神通卡之現有功能外，目標公司將發行之專屬神通卡將預載兩項保險，包括人保壽險提供之乘客保險以及人保財險提供之火險及爆炸保險。有關服務合約之詳情載於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根據神州通信，神州通信已透過於全中國設立之銷售平台推出多項推廣活動，詳情如下：

- (1) 神通全國萬家網吧聯盟：該聯盟由神州通信發起，旨在於全國舉辦活動促進開發環保、益智及安全之網吧。所有加入該聯盟之網吧將成為專屬神通卡(包括專屬神通卡)之銷售點，從而增加神通卡之用戶數目。作為回報，神州通信將按照專屬神通卡之銷量向網吧提供銷售獎勵，並向網吧免費提供財險或第三者火險。
- (2) 神通全國萬家社區聯盟：該聯盟由神州通信發起，以全國普羅大眾為目標，旨在透過於住宅區出售神通卡拓闊神通卡用戶覆蓋範圍。此外，透過該聯盟售出之神通卡將附帶火險及爆炸災難保險以及飛機、鐵路、郵輪及汽車乘客意外保險。
- (3) 神通全國高校聯盟：該聯盟由神州通信發起，以組織多項活動向全國大專生及高校生推廣神通卡。神通卡將透過該聯盟免費向學生派發，學生可以該等專屬神通卡預載之積分換領學生宿舍財險及醫療保險產品。

神州通信相信，上述推廣活動連同其他刊物及宣傳，將能於全中國刺激神通卡銷售，繼而增加神州通信及目標公司之收入。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營運網絡遊戲比賽之電子競技平台；(ii)於中國營運網絡遊戲「突襲OL」；及(iii)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除不斷致力監察市場發展、於有需要時重組及精簡業務營運，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外，董事會亦一直積極尋求其他具吸引力之商機，以拓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委會)，中國保險業於一九九九年之總收入僅為人民幣1,393億元。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年底之保險總收入已達人民幣9,784億元，較一九九九年所錄得收入飆升約600%。中國保委會亦指出，中國保險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止九個月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8,580億元，當中包括壽險約人民幣5,723億元、財險約人民幣2,234億元、健康險約人民幣438億元

及意外保險約人民幣185億元。保險市場收入大幅增長，顯示中國保險業務具有龐大發展空間。

現時，大部分保險公司乃透過銀行、郵政局、鐵路局、航空公司、車行等保險兼業代理銷售保險產品。董事相信，引入專屬神通卡分銷保險產品，可提供方便安全之途徑於中國銷售保險產品。

本集團現時於中國營運多個網絡遊戲平台。董事認為，收購對本集團而言乃投資良機，可讓其透過於中國保險市場開拓具雄厚增長潛力之新業務，藉以多元化擴充其現有業務。目標公司將利用本集團現有基建、網絡及管理團隊，銷售及管理專屬神通卡。董事會預期，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利好之長遠發展前景。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之股權結構(i)情況一：於本公佈日期；(ii)情況二：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後(假設購股權概無獲行使)；(iii)情況三：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後(假設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及(iv)情況四：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以及全面行使所有購股權後：

	情況一		情況二		情況三(附註5)		情況四(附註1及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神州通信投資(附註2)	220,542,000	27.49	220,542,000	21.69	220,542,000	16.40	220,542,000	16.34
肖海平先生(附註3)	1,000,000	0.12	1,000,000	0.09	1,000,000	0.07	1,000,000	0.07
神州通信 —代價股份	-	-	-	-	328,307,692	24.41	328,307,692	24.33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4)	-	-	214,285,714	21.09	214,285,714	15.94	214,285,714	15.88
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4,500,000	0.33
其他公眾股東	580,744,761	72.39	580,744,761	57.13	580,744,761	43.18	580,744,761	43.05
總計	802,286,761	100.00	1,016,572,475	100.00	1,344,880,167	100.00	1,349,380,167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有4,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4,500,000股新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有購股權由本集團顧問持有，各購股權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神州通信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神州通信全資實益擁有。
3. 肖海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配售股份數目214,285,714股乃按完成先決條件所載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最低淨額港幣150,000,000元及所發行每單位證券之最低配售價港幣0.70元計算得出。
5. 情況三及四僅供說明。根據收購協議，於完成時向神州通信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在與神州通信及其聯繫人士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所持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9.9%。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建議

董事會宣佈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取代本公司現時作識別用途所採用之「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採納中文名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亦須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方可作實，且僅於本公佈日期後約三星期方得知其結果。倘未能取得有關預先批准，則董事會仍擬採納中文名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

條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新名稱將於新名稱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名冊內登記之日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需存檔手續。

更改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清晰反映本集團未來核心業務，同時為本公司帶來嶄新公司形象及定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對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更改名稱將於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生效。其後，本公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股票。然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或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或HK6 Holdings Limited之現有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會繼續為有效擁有權文件，並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之新股份簡稱知會股東。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有關暫停股份買賣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估計收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經重新審閱有關財務數字及適用百分比率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由於神州通信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神州奧美網絡25%權益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9%權益，因而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按上市規則規定，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告作實。

此外，根據本公司設定之年度上限，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目標公司可能須向神州通信支付及／或收取之年度代價將超逾港幣10,000,000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比率2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只要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繼續生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由於神州通信為收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之訂約方，神州通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關於收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及分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收購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獨立股東及股東(視適用情況而定)將於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及(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收購以及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加以補充)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業務估值報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收購協議，Sino Key向神州通信收購銷售資本之建議
「收購協議」	指	Sino Key與神州通信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業務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將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發出之業務估值報告
「神州通信」	指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基於其擁有神州奧美網絡25%權益且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9%，故為主要股東
「神州通信投資」	指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神州奧美網絡」	指	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分別由本公司及神州通信擁有75%及25%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主機托管協議、服務合約及網絡廣告協議之統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分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代價港幣256,080,000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向神州通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328,307,692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所訂立之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目標公司提供全國通用之指定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95130***
「專屬神通卡」	指	預載神州通信若干通訊及保險產品之指定「神通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組成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神州通信及與神州通信有關連或有聯繫或於收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權益(並非因身為本公司股東)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港幣0.78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即股份於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人保」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
「人保集團」	指	人保及其附屬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保壽險有限公司
「人保項目」	指	人保集團與神州通信就購買人保集團透過「神通卡」提供之財險、壽險及健康險產品等保險服務建立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	指	最多214,285,714股股份，即於完成建議進行之本公司集資活動(列作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時可予發行之最低股份數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取代本公司現時作識別用途所採用之「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銷售資本」	指	目標公司之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即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全部註冊資本
「主機托管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所訂立之主機托管協議，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目標公司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寬頻專線租賃服務
「服務合約」	指	目標公司與神州通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所訂立之服務合約，內容有關目標公司就專屬神通卡向神州通信提供之管理服務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o Key」	指	Sino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收購協議之買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補充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補充主機托管協議、補充服務合約及補充網絡廣告協議之統稱
「補充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	指	神州通信與目標公司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而對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若干條款加以補充所訂立之補充服務合約
「補充主機托管協議」	指	神州通信與目標公司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而對主機托管協議若干條款加以補充所訂立之補充服務合約
「補充服務合約」	指	神州通信與目標公司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而對服務合約若干條款加以補充所訂立之補充服務合約
「補充網絡廣告協議」	指	神州通信與目標公司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而對網絡廣告協議若干條款加以補充所訂立之補充服務合約

「目標公司」	指	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絡廣告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所訂立之網絡廣告協議，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目標公司提供廣告空間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833元兌港幣1.00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張鵬先生及翁平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之網頁上。